

汽车调度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y-2022-12-17

承租人（甲方）：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税号：91110108786882526E

开户行账号：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百子湾路支

账号：11001029400053009457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出租人（乙方）：广州悦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税号：91440101MA5D1NUXQ

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北苑支行

帐号：3602-2016-0910-0223-530

负责人：凌永安

联系电话：13535212172

为了更好地圆满完成甲方客户工作出行接待等用车，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租赁合同。合同自签订日期起生效。

一．合作租赁的车辆与费用

二．预定车型：新款别克7座，一天市区包车为10小时，800元，包100公里。超公里2元。超时50元1小时:餐费补30元一次。

含发票

二．费用：

三．一天市区包车为10小时，800元，包100公里。超公里2元。超时50元1小时:餐费补30元一次。
。（含税）

三 . 服务标准 :

1. 为保证甲方用车充分落实,甲方用车前需提前 1-2 天告知乙方以便乙方有充分时间安排与调配,深圳用车限行时段双方协调并避开时段行驶。
2. 乙方须保证每台车至少配备 1 名驾驶员。良好的服务态度以及较高的安全行车意识。
3. 租赁期间因任何原因发生的车辆保养、维修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四 . 结算方式 :

双方合同签订后,用车款按实际结算,费用以实际用车明细为准,乙方需开具以甲方公司名称为抬头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进行对公转账。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发票抬头: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税号:91110108786882526E

地址电话:北京市朝阳区深沟村(无线电元件九厂)[2-1]44幢平房C106-A室01064688223

开户行账号: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百子湾路支行11001029400053009457



五 . 双方权利、义务

- 5.1.乙方提供的车辆必须技术状态良好,并且保证提供相关车辆的有效行驶证、附加费证、保险卡、车船使用税证及国家规定的养路费等应具备的所有证件。
- 5.2.乙方提供的租赁车辆必须符合国家车辆行驶安全标准,证件齐全,并保证车况良好,设施设备完好,整洁舒适。
- 5.3.乙方应严格要求驾驶员安全驾驶和文明驾驶,以保障甲方员工及客人的人身安全。
- 5.4.配同服务的驾驶员由乙方选派,司机由甲乙双方共同管理,司机必须遵守甲方的工作制度,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诚实肯干,服务态度好。在服务过程中,如果司机出现服务质量问题或经济问题,并限其改正,仍不能达到要求的,乙方应及时更换司机及车辆。

- 5.5.车辆租赁期间发生交通事故，乙方应主动按照车辆所购买的座位险规定进行处理及赔偿，赔偿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乙方司机的违章也由乙方负责处理及承担损失。
- 5.6.合同期间，乙方车辆因违章而导致的处罚及相关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5.7.租车期间内由于车辆的正常磨损或机械故障及交通所造成的停使，乙方应无条件在3小时内提供相应的车辆供甲方使用（提供相应的车辆只需到甲方公司客人要求所在地）。
- 5.8.乙方及乙方驾驶人员须服从甲方车辆调度人员的管理和调度，若不服从或在非不可抗力情况下迟到超过30分钟的，甲方需承担每次100元的违约金。（如遇交通塞车不能准时到，必须给电话给乙方调度人员，方可不计迟到）。
- 5.9.合同期间，如果车辆发生任何形式的损失、丢失、被盗等，甲方应协助司机马上报警并及时通知乙方，处理期间由乙方提供另外相应的车辆代用。
- 5.10.甲方应爱护甲方的车辆设备，若人为损坏车辆，照价赔偿。
- 5.11.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章驾驶或在不准停靠车辆的路段上、落客。
- 5.12.乙方不得擅自将车调回。同样甲方如取消用车需提前1天知会甲方。
- 5.13.甲方提出添置的车身广告如被交警抓到处罚事宜及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
- 5.14.乙方驾驶人员必服从甲方车辆调度人员的管理和调度。



六、补充说明

本合同如有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符合级别管辖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

日期：2022年12月17日

乙方（盖章）：

广州悦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负责人：罗先生 凌永安

日期：2022年12月17日

